

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可考虑的办法

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王梦奎在今年10月26日的《经济日报》上发表文章指出，为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，目前可以考虑采取如下办法：

——适当照顾既得利益，注重增量调整。对于已经形成的利益格局，剧烈调整有困难，对于国民收入增量部分可以采取更积极的调整措施。经济在发展，国民收入每年都在增长，在适当照顾多数人既得利益的前提下，坚持对增量部分的分配进行合理调整，积小改为大改，

震动不大，经过几年，整个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就会有比较明显的改善。

——把“正门”开得大些，把“旁门”关得紧些。现在“双轨制”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广泛领域，不独生产资料价格为然。这些年来，传统意义上的职工正式工资收入，国家尚能控制，但工资外的各种货币和实物形式的收入，即那些透明度很低，来源很不规范，各个单位差别很大，很难管理的所谓“灰色收入”，基本上处于盲目自流状态。把“正门”开得大些，就是要保护和增加工资收入。把“旁门”关得紧些，就是要限制各种“灰色收入”。个人收入公开化（限制隐蔽的收入）、货币化（限

制广泛存在的实物化倾向）、规范化（限制名目繁杂的收入渠道），对于消除和防止消费膨胀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，有重要意义。

——清理优惠办法，少开新的口子。有个说法：只要政策不要钱。其实，政策往往就是钱。各方面的优惠办法太多，这是经济秩序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，也是国家财政增支减收和财源流失的一个渠道，也妨碍改革的深化。整顿经济秩序，应该包括对现行的各种优惠办法的清理和整顿。有的要坚持，有的要完善，有的要取消。开新的口子要十分谨慎。

——通过体制改革，改善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。至少，以下3个方面的改革是可以考虑的：

一是价格改革。价格改革是理顺经济关系的前提。价格改革要有助于减少财政补贴，不能继续增加补贴，否则，会把国家财政拖垮，对于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也很不利。

二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企业改革的必要条件。没有比较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，企业破产制度和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很难进行，企业优胜劣汰很难实现。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宜早进行，愈晚愈难。

三是住房制度改革。这也可以把居民一部分收入集中到国家手里。住房商品化要积极试点，提高房租可以先行。不提高房租，住房商品化也难以实施。

——改革税收制度，强化税收征管。国家财政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，是价格体系和税收制度不健全。价格改革要和税收制度的改革结合进行，增加税种，扩大税基，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。

（许摘）

应解决奖金分配权问题

改革开放以来，特别是对企业实行放权让利以后，奖金分配权是企业自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放给企业的。企业职工该不该发奖金，发放数额多寡，怎样发放，基本上由企业的厂长（经理）自行决定。其结果是，奖金越来越超出自身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数额。奖金分配权完全下放给企业，实际上使这种权力在局部利益的驱动下，处于失控态势。它已经无视奖金发放的界限，最终导致消费基金宏观调控弱化，奖金也难以起到鼓励先进、鞭策落后的作用。这不仅在实践上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，而且从理论上讲，也不符合权力的分配原则。

针对目前奖金分配上存在的问

题，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解决奖金分配权问题。

第一，适当集中奖金分配权限，逐步实现奖金分配权分权。奖金分配权不仅要下放给企业一部分，而且要上交到国家主管部门一部分。从分配权限上讲，国家主管部门有权决定奖金该不该发放和发放多少；企业有权决定奖金发放对象。

第二，合理确定奖金发放界限和发放等级。国家主管部门应制定综合经济考核指标，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，规定奖金发放界限、发放等级及发放标准，并规定各等级人员发放比例。在企业内部，则根据每个职工劳动贡献大小，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等级和人员发放比例，将奖金发放到个人。

第三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对违反者，应追究责任。

（摘自10月27日《光明日报》贾玉忱、周英田、姬德君的文章）